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和鼎铜业)对外担保事项，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，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《互保协议》有利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可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，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，是在和鼎铜业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。

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可上述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。

签署： 朱星文　　刘二飞　　柳习科　　王丰

2021 年 12 月 28 日